



# 以CAS台灣優良林產品標章建立國產竹炭品牌形象與競爭優勢

文、圖 ■ 吳佩珊 ■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 一、CAS標章推動沿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本著發展「優質農業」及「安全農業」的理念，自78年起推動國產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最高品質的代表標章—CAS台灣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Certified Agricultural Standards，以下簡稱CAS標章），藉此來提昇國產農產品品質及附加價值。直至93年，為方便國人辨識優良農產品，農委會逐步統合過去所推動之海宴、鮮乳標章等各類標章、標誌，統一以CAS標章繼續推動，驗證產品類別亦由農產品拓展到林產品及水產品，CAS台灣優良林產品標章於此時正式上路。

CAS標章驗證類別計有肉類、冷凍食品、果蔬汁、食米、醃漬蔬果、即食餐食、冷藏調理食品、生鮮食用菇、釀造食品、點心食品、蛋品、生鮮截切蔬果、水產品、吉園圃安全蔬果、有機農產品、林產品等16大類，除林產品外，大都屬國人飲食生活經常會使用到的農產品。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為農委會於80年支持成立之農業財團法人，主要的任務是配合農委會推動

CAS標章的政策，辦

理CAS標章之各項驗證及推廣工作。

農委會為提升國產農產品及國產農產加工品品質，維護消費者權益，依農業發展條例於93年12月15日訂定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認證及驗證作業辦法，並於94年1月11日起認證本協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畜產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以下簡稱食研所），以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為CAS標章之驗證機構，並同意本協會為辦理標章推廣（註1）與驗證行政業務（註2）；畜產會、食研所及工研院為辦理驗證技術業務。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於96年1月5日通過，農委會也依其相關規定，再次認證本協會為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辦理驗證業務；經本協會驗證合格之農產品才可使用優良農產品標章，其中優良農產品標章即為CAS標章。

未來本協會在推廣上也將因應農委會「健康、效率、永續經營」之農業施政主軸，以提升國產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品質衛生



圖1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

安全、提供國人生活品質，以及強化國產農產品與其加工品業者之競爭力為目標，並持續以更積極的態度和創新的方式致力於推動CAS標章驗證及推廣業務，並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架構優良農產品（農、林、漁、畜）之產、製、銷聯盟體系。

## 二、台灣竹產業的轉型與振興

談起921震災，相信是國人心中永遠的烙印。而921也震出了台灣人勇於承擔和不畏艱難的精神與毅力，921震動了以竹為主力產業之一的中台灣，91年初，農委會為協助921重建區傳統竹產業之重建，推動「竹產業轉型與振興計畫」，整合產、官、研、學資源，由農委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工研院組成竹炭產業策略聯盟，於苗栗縣三灣鄉設置竹炭研發基地，開發新興產品技術及高效能設備，並將技術移轉國內農民團體或廠商，以協助傳統竹產業轉型，促進環保再生資源有效利用，提高竹材附加價值。

同時，為提昇台灣自產竹炭的競爭力與保障消費者權益，抑止劣質進口品魚目混珠，有效把關市面上竹炭產品品質。林務局遂於民國94年，在工研院、台灣生態炭產業發展協會（現名為台灣生態材料發展協會）及中興大學森林系之合作下，訂定竹炭、竹醋液品質檢驗標準和建立CAS標章驗證制度，將竹炭納入CAS優良農產品標章—林產品類驗證的對象，以確保民眾能享有高品質、安全有保障的國產竹炭產品，並和大陸、東南亞等進口之低價競爭品區隔。

## 三、品質優良的CAS林產品

目前，獲得CAS台灣優良林產品標章驗證之產品以竹炭及其加工衍生物—竹醋液為最大宗，依據「優良農產品林產品項目驗證基準」，廠商必須選用產自台灣及竹齡達4年以上，且未經防腐劑、防蟻劑、膠合劑、塗料或其他藥劑處理過的成熟竹材為材料，以炭化窯（土窯、磚窯等）、機械爐等設備，經高溫炭化技術，精煉而成，再依燒製出之產品特點加工成筒炭、片炭、粒炭等不同造型之竹炭製品，供應不同之需求；而竹醋液之製程，則是收集燒製竹炭所產生溫度達80°C~140°C時的煙，經冷凝過後所得之初級液體，靜置6個月後，去除上層的輕質油及下層的沉澱焦油，所得之中層的液體。倘再經蒸餾及安全性檢測後即成為優良蒸餾竹醋液。

CAS林產品除原驗證竹炭、竹醋液產品外，應產業需求，爰於96年度增加木炭及木醋液之驗證，而林務局刻正研訂「竹炭加工品之驗證標準」，期望能藉由政府及民間之力量將林產品產業推向另一高峰。

## 四、CAS台灣優良林產品標章驗證規範及驗證現況

CAS林產品類驗證體系是由林務局委託本協會辦理行政、推廣驗證業務，工研院辦理技術驗證業務，執行驗證追蹤。林務局並補助台灣生態材料發展協會輔導竹炭生產業者改進生產技術及參加CAS驗證，業者欲申請成為使用CAS台灣優良林產品標章時，可依據



▲照片1 竹醋液產品。

「申請使用CAS標章林產品評審作業程序」，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後向本協會提出申請：

(一)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1. 領有公司登記或商號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者，但從事林產物初級加工及林產品加工原料分級包裝銷售之農場、農民團體、產銷班或個別農民，得提出農場登記證、農民團體證書、農業生產合作社登記證、產銷班登記證明文件或國民身分證及個別農民證明相關資料。

2. 領有經濟部工廠登記證，並載有申請驗證之產品項目者。但從事林產物初級加工生產場設置於農業用地者，得提出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容許作林業設施使用證明文件。

(二) 生產廠(場)位置圖、廠房配置圖1份。

(三) 生產廠(場)管理制度、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及製程管理等標準書(含實際執行記錄表)及產品檢驗報告。

(四) 擬申請產品之標示、包裝袋(箱)或印刷稿。



▲照片2 竹炭產品。

本協會於受理申請並辦理錄案，轉由工研院(技術機構)辦理文件審查，審查作業通過後，由本協會邀集林產品之產、官、學界技術專家擔任現場評核評審委員進行現場評核，通過後於現場隨即由工研院進行產品抽樣，產品抽驗結果通過，則由本協會與廠商辦理簽訂CAS標章使用契約書，並授予CAS產品編號。

而業者在取得CAS標章驗證後，仍須接受工業技術研究院依CAS林產品之追蹤管理辦法，辦理定期現場追蹤查驗及產品抽驗，以期確保各家CAS標章驗證產品品質。

目前通過驗證廠家包括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南投縣竹山鎮青竹生產合作社、有限責任嘉義縣大埔鄉竹炭生產

合作社一坪林窯、永靈國際竹炭實業有限公司、武岫農圃、愛農事業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嘉義縣大埔孟崇竹炭生產合作社、盛發企業工廠共計8家廠家，67項報備產品。

今年度獲得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林產品類新授證的廠商有2家，於97年12月3日在台灣大學附屬醫院國際會議中心，由農委會主任委員陳武雄頒發授證獎牌。其中位於嘉義縣大埔鄉山上的有限責任嘉義縣大埔孟崇竹炭生產合作社（註3），其前身為大埔和平窯，是國內頗具水準之竹炭窯。其竹炭取得CAS驗證後，消費者可受到最大保護，假如消費者購買的竹炭產品有瑕疵，亦可從產品的貨號、窯次追查到生產竹炭源頭（竹炭窯）及生產製程。

另一家同樣於今年獲得CAS驗證之盛發企業工廠（註4），為台灣第一家以生產木醋液產品而獲得國家驗證之廠商。木醋液是市面上比較少見的產品，惟價格比較昂貴，但在日本卻是普遍應用於泡湯的商品，有鑑於此，盛發企業工廠在經林務局以及工研院合作輔導下，開發木醋液產品，秉持著高品質高效能與適宜的售價來進行研發，全程採用大岡山所淘汰之龍眼木樹頭萃取木醋液，提供國人的需求製造純天然高品質的木醋液。

有關CAS台灣優良林產品更進一步的資訊，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設有網站（網址：[www.cas.org.tw](http://www.cas.org.tw)）及CAS消費者服務專線0800-025888可供民眾查詢。



圖2 CAS台灣優良林產品標章。

## 五、未來展望


全球各國均以減碳節能為努力目標，使用鋼鐵、塑膠等替代物，為耗能之材料，將造成環境更大負面影響，而木竹材具可分解及資源再生之性質，為環保材料。可再

生之人工林，可達到自然保育、經濟及社會發展之永續目標，亦為世界所公認之減碳機制，迫使人類卻不得回頭繼續使用森林等天然資源。政府輔導本土農民造林及發展林產品，可謂符合生態環保之永續與綠色產業的最佳典範。

另一方面，林務局與本協會近年來亦合作辦理多項宣導展示活動，並透過大眾媒體宣傳，提高民眾對CAS台灣優良林產品之認知；同時，藉由辦理博覽會或實務研討會，增加製造業者對CAS台灣優良林產品標章驗證制度之認知，並了解參加驗證之必要性，同時也可提供廠商間接觸交流的機會與增加廠商產品曝光。

未來，尚須加強宣導消費者如何辨別木竹炭產品品質之優劣，以及推廣CAS台灣優良林產品標章之重要性，建立國產林產品品牌的形象，提高消費者選購標章產品意願，讓消費者知道要購買木、竹炭相關產品，就要選購有CAS台灣優良林產品標章的產品，由市場需求提昇產業規模，以改善山區林農收益及繼續營林之意願。另外，亦可結合竹炭原料追蹤管理制度之建置與推動，紀錄使用國產竹炭原料之加工品（如竹炭纖維、沐浴乳等）生產過程中重要資訊，使消費者能明確



瞭解其購買林產品原料之來源與生產方式，以達保障消費者權責、提昇林農收益及維持台灣山林常在之目的。

註1：CAS標章驗證行政業務有：1·受理使用CAS標章之申請案、聘請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代表組成現場評核小組，辦理前款申請案現場評核作業相關事宜。2·受託與CAS標章使用者簽訂契約。3·授予編號及CAS標章使用證明書。4·處理CAS標章被擅自使用或仿冒等違規事項。5·辦理CAS標章相關業務檢討會或研討會。6·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有關CAS標章相關之業務。

註2：CAS標章推廣業務有：1·推廣CAS標章與消費者服務。2·CAS標章相關資訊查詢與申訴。3·CAS標章使用者服務。4·處理消費者申訴CAS標章相關事項。5·辦理CAS標章相關業務檢討會或研討會。6.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有關CAS標章相關之業務。

註3：CAS驗證編號：161000，CAS標章驗證產品：竹炭片、竹炭布偶、竹炭粒除臭包、竹筒炭、竹炭健康枕、工業加工用竹炭粒、紡織用竹炭碎片、工業加工用竹炭粉、活性炭食用天然色素竹炭粉、蒸餾竹醋液。

註4：CAS驗證編號：161100，CAS標章驗證產品：盛發木醋液。



(圖片／高遠文化)